

## 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聘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3、同意提名白明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需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郑海英\_\_\_\_\_

周洁敏\_\_\_\_\_